

证券代码：300988

证券简称：津荣天宇

公告编号：2025-002

##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学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与朱其安先生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学伟先生于2024年11月19日与朱其安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于2024年12月10日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闫学伟先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朱其安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119,32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50%）。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16.80元/股（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90.13%），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53,204,710.4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转让手续，因客观条件变化，闫学伟先生与朱其安先生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友好协商，同意解除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于2025年1月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于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双方不再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2、双方因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所发生的费用和成本，由支出方自行承担，与对方无涉，一方不得就己方支出的费用和成本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3、本终止协议签署后，除本终止协议另有约定之外，《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基于《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所产生法律关系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终止协议构成双方就《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最终安排，并取代双方之间此前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事项所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协议、备忘录、陈述与保证或其他义务。

###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事宜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